

姚委員文智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這個案子是針對林全院長與柯市長見面所談的事情，本席不知道具體內容如何，但畢竟是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為臺北市的發展，所做的合作。本席認為提這樣的案子太針對性，我覺得各縣市政府都可以安排跟林全院長見面，金門縣長也可以，就像剛才楊鎮浚委員所提的問題，都可以安排，大家可以好好促成各種目標的完成，但是這種目標的完成有必要特別提案說擔心黑箱作業，全民資產私相授受嗎？沒有必要嘛！未來苗栗縣政府跟林全院長見面，我們也不會這樣看待，我們也會覺得你們應該都是秉著對這個土地、對人民的熱愛建設苗栗、建設金門，不必要這樣，我覺得沒有必要提這樣的案子。

主席：這樣好了，我們就把「為何優先獨厚臺北市」一直到「恐有將全民資產私相授受之嫌」都刪除，你也在高雄服務過，高雄也很想要有這個啊！

陳委員超明：（在席位上）「私相授受」拿掉，我贊成。

主席：不是，那個黑箱作業……

陳委員超明：（在席位上）我也要發言。

姚委員文智：不要這樣，現在的臺北市長跟我也不同黨，我也不是為了什麼，只是覺得高雄也可以啊！在場各位委員來自不同地方，大家都可以跟院長見面，搞不好我們會建議林全院長以後跟地方首長見面的時候，各地方的委員都應該在場，就像我不在場，我也有點恐慌。但是不應該針對臺北市，說什麼私相授受，又要專案報告，就連「獨厚臺北市」這樣的字眼也沒必要，因為臺北市是這個問題最嚴重的地方。

主席：委員，我們這樣處理好不好？讓我先講完，如果大家有意見再說。

就將提案自「新政府僅上任十天」起至「私相授受之嫌」刪除，這樣一來，大家都照顧得到好不好？

李委員俊俛：（在席位上）我還有一個修正意見。

主席：就是將時間改為 2 週對不對？

李委員俊俛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建議上面全面刪除，就只要「為建立全台適用之公開透明原則……」，也不必提臺北市，否則以後還會有苗栗縣、嘉義市、金門等等。直接就是「為建立全台適用之公開透明原則……」，然後我們希望於 2 週內提書面報告，這樣就可以了。

主席：好啦！請問各位，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

警政署建議希望將時間改為 3 個月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

李委員俊俛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還是有意見。

主席：請問對哪裡有意見？

李委員俊俛：（在席位上）關於「內政部應針對第一線執勤員警全面配發隨身微型錄影設備」，那是牽涉預算，等今年預算提出來再說，這不會用臨時提案處理。

主席：我們改為「建請內政部」好不好？

李委員俊俛：（在席位上）改為「建請」，我們沒意見。

主席：就是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，並建請內政部處理，這樣可以嗎？（可以）修正通過。